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二〇一〇年一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在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时，东北证券指定汪六七、陈晓荃二人作为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在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发审委审核并完成了发审委审核意见回复后，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汪六七提出离职，东北证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授权牛旭东接任汪六七，担任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东北证券指定刘智博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梁立群、王春苹、陈杏根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晓荃：男，大学本科，经济师，15 年证券投资银行从业经验，2004 年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考试，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完成了新亚股份、上海汽车、沪东重机、三力士等首次公开发行新股项目、以及南京新百、浦东不锈、隧道股份配股等再融资项目，已完成鼎盛天工股改保荐项目、目前正在进行鼎盛天工股改、万丰奥威首发和三力士首发的持续督导、伟星新材 IPO 项目申报工作。此外，还参与了多家公司改制和辅导等财务顾问工作。

牛旭东，男，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主要参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物华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新股首发项目及特变电工股份公司公开增发工作。

原保荐代表人汪六七：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中国证监会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命题专家组成员。具备证券代理发行、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负责菲达环保、腾达建设、三花股份的 IPO 项目；大连金牛、抚顺特钢、腾达建设、三花股份的股权分置

改革；腾达建设 2007 年公开增发项目；东北特钢资产重组、S*ST 兰宝的破产重整与资产重组以及 20 多家企业改制辅导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智博：男，管理学硕士，会计师，具备证券承销从业资格。现任东北证券业务经理。2008 年 12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全程参与了伟星新材改制、辅导及首发文件的制作与申报；同时，参与了长影集团、吉林广电等多个公司的改制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eix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经济开发区柏叶中路
法定代表人：	金红阳
电话：	0576-85225086
传真：	0576-85305080
联系人：	谭梅、李晓明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范围：	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建材”），系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前身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材科技”）前身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后，先后于 2001 年 6 月和 2004 年 6 月进行两次增资；2007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2 月进行两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临海建材的设立

1999年9月28日，经临海市民政局临民企字[1999]106号《关于同意开办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共同设立临海建材。1999年10月12日，临海建材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营业执照号3310821006636，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红阳，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系列制造、加工，塑料管道系列、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批发、零售。

临海建材成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20	90
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	货币资金	80	10
合计		800	100

注：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21日更名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于2000年3月10日更名为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7日更名为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1年6月1日，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通过下述决议：因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临海建材的注册资金增加至2,800万元，股东双方投资比例不变。2001年6月19日，本次增资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04年6月10日，临海建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因经营业务拓展需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投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800万元增加到5,800万元。其中2003年度分配股东的利润转增2,500万元，现金增资500万元。2004年6月21日，本次增资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07年10月16日，经临海建材股东会同意，塑材科技与受让方伟星集团、徐有智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塑材科技将其持有的临海建材9%的股权转让给伟星集团，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金额为522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徐有智，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金额为5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7年10月22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07年10月，临海建材对伟星集团下属的14家从事塑料管道业务的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14家公司中包括生产型公司2家、销售型公司11家和采购型公司1家。

2007年12月4日，临海建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临海建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由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海建材4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占注册资本的32%）、章卡鹏（占注册资本的7.5%）、张三云（占注册资本的5%）和谢瑾琨（占注册资本的2.5%）。股东徐有智同意放弃对伟星集团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年12月10日，临海建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198,321,712.40元为基础，以各股东对临海建材的股权比例界定相应的净资产份额，按1.0438:1比例折合为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共计折合190,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折股溢价8,321,712.40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7年12月10日，临海建材全体股东伟星集团、慧星发展、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徐有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7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12月2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1082000006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伟星集团	9,880	52.00
慧星发展	6,080	32.00
章卡鹏	1,425	7.50
张三云	950	5.00
谢瑾琨	475	2.50
徐有智	190	1.00
合计	19,000	100.0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而构成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 本保荐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东北证券项目内核小组承担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由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2、综合部门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和有关材料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并负责安排后勤工作。

3、内核小组成员必须在规定的 5 日内完成全部材料的审阅，并形成书面的会前审核报告，在会议召开前提交综合部存档。

4、正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申报材料核查并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后，由项目审核部对小组成员的一致意见归纳整理，形成内核小组意见。

5、内核小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内核小组成员可以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的项目必须经参加讨论的 2/3 以上（不含 2/3）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表决未获通过，申报材料退回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补充相关材料，允许再行申报一次，仍未通过的，一年以内不允许再次申报。

6、会议结束后，项目组按内核小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材料，完成后报项目审核部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审核部将验收报告提交公司总裁，公司出具推

荐函。验收不合格的，材料退回项目组并重新修改、完善。

（二）内核意见

2008年5月18日，东北证券内核小组在中商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了“伟星新材首发项目内核会”，对伟星新材首发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伟星新材首发申请通过了东北证券的内部审核，内核小组同意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东北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伟星新材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东北证券同意保荐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人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8 年 4 月 10 日，伟星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9 年 8 月 8 日，伟星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2009 年 8 月 27 日，伟星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年4月25日，伟星新材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09年9月11日，伟星新材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三）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根据原国家环保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4]101号）要求，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08年5月6日签发了《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08]115号），对伟星新材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和公示的结果进行了说明，并对临海市环保局审查的募投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确认。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2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

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0)15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0)1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27,713.58万元，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46,735.18万元，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252,789.65万元，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9,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拥有的无形资产为74.42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394.61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比例为0.24%，不高于20%。

（5）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PR、PE（包括 PE-RT）和 PB 专用树脂和铜嵌件等。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述原材料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58%、80.22%和 76.70%。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因专用树脂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2008 年度以前，包括铜在内的有色金属、原油、化工材料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专用树脂、铜嵌件的采购价格也呈联动上涨态势。2008 年下半年由于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原油、有色金属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PPR、PE 和铜等价格也出现明显下降。2009 年上述原材料价格较 2008 年底有所上涨。

虽然对于原材料上涨，公司可以通过提价、改进工艺和加强管理等方式积极化解；对于原材料降价，公司可以采取加强库存管理，调整销售策略等措施，但原材料的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的销售和定价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2008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全资子公司上海建材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上述两家公司都按15%的税率计缴，对2008年度和2009年度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数为849.58万元和1,091.12万元。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前身临海建材及全资子公司塑材科技系经民政部门批准的福利企业，安置的残疾人员的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7年1-6月期间，依据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和按实际发放残疾人工资的加倍数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

税收优惠政策。随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等新政策的相继实施，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不再进行福利企业认定，因此自2007年7月1日起不再是福利企业，不再享受限额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但依然可以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塑材科技依然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条件，继续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至2009年，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数分别为1,300.17万元、176.22万元和245.53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14.86%、1.85%和1.85%。

因此，一旦国家变更或取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向产品销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投产后，公司 PPR 管、PE 管和双壁波纹管产能将有大幅度的提高，产能的快速增加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进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将面临产能扩大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60%、51.41%和51.81%，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向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目前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数千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和广东三省。随着塑料管道产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量、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

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比较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需要一定时间，将导致公司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比发行前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七）租赁合同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材与伟星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签署《房产租赁合同》，承租上海实业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的房屋。由于 2004 年受国家关于土地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和奉贤区第三轮镇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影响，致使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房产的产权证书至今未能办理，上述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为了使公司权益不受损失，伟星集团已承诺将承担上述不规范租赁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建材与出租方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公司签订了《厂房场地租赁合同》，承租出租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西侧（万发工业园）围墙内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由于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目前尚未获得，上述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出租方已承诺：在合同期满前不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保证天津建材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已承诺承担上述不规范租赁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008 年 9 月 12 日，天津建材在上述租赁厂房附近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辰单国用（2008）第 108 号，使用权面积为 109,324.8 平方米。目前，天津建材的厂房已经开始建设。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伟星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和张三云两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利用其控制地位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将得到迅速发展:

1、由于塑料管道具有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特点,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此 1999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与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文件,鼓励、支持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

2、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将大幅带动对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第一,我国正在实施“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各种用途的塑料管道是必不可少的材料;第二,农村塑料管道市场全面启动,随着新农村建设的逐步推进,农村管道市场潜力巨大;第三,国家“十一五”期间管网建设将兴建长达 162,724 公里的排水、排污管道网络,这必将带动用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第四,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在国家节能、环保等政策的指引下,塑料管道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第五,我国的南水北调、西气东输、京沪高铁、上海世博会、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以及国家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建设等,都将给塑料管道行业带来很好的市场机遇;第六,未来三年国家为拉动内需启动 4 万亿投资计划,各地将有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上马,这都将为塑料管道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

3、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品牌消费成为消费的潮流。塑料管道虽作为耐用消费品,人们已经更加关注安全、环保、卫生、舒适等要素。因此,今后中高档品牌的新型塑料管道将会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4、最近几年我国的石油化工业发展非常迅速,塑料树脂的生产能力增长很

快。生产塑料管的专用树脂目前除 PE-RT、PB 国内还不能生产外，其它都已经有了国产原材料供应，只是现在还需要部分进口以弥补国内产量的不足，我国正在建设和规划近期建设的石油化工项目很多，预计 2010 年以后我国塑料管道的专用树脂将实现更大比例的国产化。随着原材料逐步国产化，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将会大幅度下降，这对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促进下，预计我国 2010 年度塑料管道总产量将达到 600 万吨，2015 年将达到 750 万吨。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与国内同行企业相比，公司在科技含量、品牌知名度、营销网络、产品品质、企业管理与文化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上海建材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研发团队、技术开发、产品配套、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很强的实力。公司拥有一个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涉及高分子材料、机械设计、给排水及暖通等十多个专业，其中两位技术研发骨干受聘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家；此外，公司还聘请了 5 名国内知名塑料管道行业的专家为公司技术顾问。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和 15 项专利申请权，主持起草了 3 项国家标准和 12 项行业标准，先后开发投产和储备了 40 多项新产品新技术。

公司率先开发的 F-PPR 复合管填补了国内空白，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开发的大口径 HDPE 双壁波纹管，被国家经贸委列为“双高一优”项目；扩口部位采用自有专利技术进行扩口增强，是国内少数几家达到国家标准关于扩口壁厚要求的企业之一；最新研发的 PP 双壁波纹管具有耐高温、高环刚度（高达 SN16），可适用于化学工业有耐温要求的污水排放场合。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伟星”品牌已经成为国内塑料管道行业著名品牌，在国内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荣获“浙江名牌产品”、“上海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化学建材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和上海管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05 年，公司被《中国建设报》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评定为“中国管业极具成长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不仅拥有工程市场的销售渠道，还拥有强大的经销商销售渠道。截至 2009 年底，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12 家销售子公司、30 多家销售办事处，专职营销人员近 600 人，经销网点总家数（包括公司直接分销零售网点和经销商下级零售网点）13,600 多家，覆盖国内各大中城市。

公司十分重视销售、物流、设计、施工、培训、管理一体化的服务功能，不断为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构建了高效的营销网络和诚信的服务体系，设立 800 免费热线，树立售前、售中和售后一站式服务新理念；成立了专门的工程技术服务部门，为客户提供准确快捷的全程技术服务。

4、产品系列化优势

公司在制定“做优、做强、做大、做长”发展思路的同时，制定了产品多品种、系列化的发展策略。公司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投入市场，不仅在 PPR 管领域始终保持强势地位，而且在 PE 管、PB 管及 HDPE 双壁波纹管等诸多产品领域形成了良好的比较优势。

我国大多数塑料管道企业生产能力小，品种相对单一，并且管材与管件生产能力配比极不合理。公司高度重视管材与管件的配套经营，并将管件的配套作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开发了管件模具 2,000 多套，其中部分管件申请了国家专利，使公司管材与管件保持了较好的配套比例。

5、产品品质优越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公司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原料、精湛的工艺、创新的研发能力和精细化的管理模式，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

公司生产的 PPR 系列管道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成为国内建筑内给水管道市场的主流产品，在华东、东北、华北等区域已形成强势品牌效应，成为国内中高

档建筑冷热水管道供应商之一。PE 给水管是饮用水工程“输送健康”的理想管道，成为各大自来水公司及农村饮用水管网改造的首选品牌之一。PE 系列管材管件产品在地源热泵、同层/虹吸排水、地板采暖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且经过严格竞标，成功应用于国家体育馆鸟巢、奥运森林公园、奥运村运动员宿舍等奥运工程。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可以生产 PE 大口径(直径到 1200mm)双壁波纹管的企业，直径 500-1200mm 范围的 HDPE 双壁波纹管在华东地区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HDPE 双壁波纹管深受华东市场客户的青睐，成为华东区域的首选品牌。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非开挖用 MPP 电力护套管广泛应用于各大城市电网改造工程。

6、注重文化建设，形成独特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寻求和建立一套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包括“稳中求进，风险控制第一”的经营理念；“管理思想现代化，管理组织高效化，管理方法科学化，管理技术电子化”的管理理念；“论功行赏，有功必赏，奖勤罚懒”的机制观；“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育才观；均体现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厚内涵，从而保证了企业的稳健、快速发展。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实施后前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若有效实施，还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有助于推动我国建筑节能和降低管道输送的能耗，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进而给投资者以较好的回报。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和技术水平将上一个新的台阶，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发展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也有利于引入社会公众的监督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晓荃
陈晓荃 2010年1月28日

牛旭东
牛旭东 2010年1月28日

项目协办人: 刘智博
刘智博 2010年1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矫正中
矫正中 2010年1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树财
杨树财 2010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矫正中 2010年1月28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0年1月2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授权陈晓荃、牛旭东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